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OE Varitronix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4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OE Varitronix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並就此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使本公司具有更易識別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4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OE Varitronix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

香港，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